

邵阳市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转发湘卫函〔2020〕62号文件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邵阳经开区党工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直各有关单位：

经市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现将《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规范消毒工作的通知》（湘卫函〔2020〕62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同时请参照2月8日下发的《关于严格落实《湖南省疫情防控技术指引》的通知》文件要求，规范疫情防控相关工作。

邵阳市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2月15日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湘卫函〔2020〕62号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 关于进一步规范消毒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卫生健康委：

针对近期多市出现车队喷洒消毒城市普通街道、无人机喷洒消毒室外环境，甚至对普通人员直接进行消毒剂喷洒等过度消毒的现象，国务院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防控组拟定了对地方过度消毒问题的要求。请各地认真组织学习，并协调有关部门抓好落实。

一、上述消毒措施无法达到消毒效果，对切断新冠肺炎的传播途径作用有限。对外环境喷雾、喷洒化学消毒剂，对人体健康造成损害，对环境造成污染。

二、不应反复对室外空气、环境进行喷雾或喷洒消毒，不应采用车队或无人机对城市普通街道进行喷洒消毒；杜绝将化学消毒剂直接喷洒普通人群。

三、没有明确传染源的场所，科学开展预防性消毒。预防性消毒重点包括物体表面（特别是高频接触的门把手、按钮、开关

等)清洁消毒、室内空气的流通和个人手卫生等,同时要做好个人防护(如佩戴口罩)。针对不同消毒对象,选择正确有效的消毒产品,采用正确的消毒方法。

四、有明确传染源的场所,需依据疫源地消毒技术规范进行消毒,消毒的范围、对象和时限根据流行病学调查结果确定。

五、现场消毒工作应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由有关单位及时进行消毒。非专业人员开展消毒工作前应接受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专业培训,采取正确的消毒方法并做好个人防护。国家卫生健康委网站肺炎防控专区,有印发的公共交通工具消毒操作技术指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不同风险人群防护指南、公共场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卫生防护指南等可供各地查询参考。

